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票字第217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士騰國際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玉明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蔡勝華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1481元（依法，請求10萬元以上～未滿100萬元，應繳納1500元）。

二、請填載如附件所示之正確利息起算日寄回本院。＜如本票有多紙，請載明各本票之票號，分別表明其提示日＞。如台端逾期未補正，將全部駁回該本票裁定之聲請）。

三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簡易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謝明松